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渭水廳

主席：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高御庭

出席：林委員錫耀（請假）、蔡委員烱燉、孫委員大川（請假）、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林委員子倫（請假）、孫委員友聯、孫委員迺翊、張委員文貞、陳委員永興（請假）、彭委員揚凱（請假）、黃委員默、黃委員俊杰、黃委員嵩立、楊委員芳婉、葉委員大華、劉委員梅君、藍委員佩嘉

列席：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司法院刑事廳邱副廳長明弘、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勞動部廖政務次長蕙芳、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副署長淑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孟良、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副司長維琛、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法務部法制司呂司長文忠、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玉萍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略）

貳、確認第二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參、報告事項

### 一、議事組工作報告

#### (一) 確認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

##### 王委員幼玲

針對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以下幾點提問，希望能得到各權責機關之具體回應：

1. 有關「無國籍移工孩童相關權利保障」(會議資料 76-82 頁)一案，相關權責機關填列之辦理情形均提及 106 年 1 月 13 日曾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惟迄今已超過半年，請問該次會議後各部會落實決議（決定）之辦理情形為何？已確定為無依孩童者，是否及何時可核發居留證？
2. 實務上，無論是非本國籍孩童或合法或逃逸外籍移工之子女，其父母常因無力支付托育費用，而將孩童送至私立關愛之家等未立案之收容機構，請問政府是否可輔導該類機構合法立案，而非僅予以處罰，以避免造成政府對此類孩童未善盡照顧責任之負面形象。
3. 現行未被收養之無國籍孩童，須年滿 18 歲始得歸化為本國籍，如此長期處於無國籍之狀況，對其身心影響甚鉅，現行相關法規可否突破，使其於年滿 18 歲前即取得國籍？

##### 劉委員梅君

接續王委員幼玲之意見，本人提出下列問題：

1. 無國籍孩童之生父倘係本國籍，在處理上相對容易，但仍可能遇到孩童在法律上受婚生推定，故生父不能透過 DNA 檢驗方式確認親子關係或認領該名孩童，以致該名孩童仍須收容至相關機構之問題。對此，實務上是否有解套方式？

2. 在本國籍生父願意認領該無國籍孩童，且孩童母親亦未婚之情形下，此時生母如遭查獲為非法外籍移工，是否適合執行母子遣返作業，似可再斟酌。
3. 內政部在「辦理情形」中提及，請衛福部要求醫療院所應依出生通報作業工作手冊規定確認產婦身分，並留存照、居留證等文件影本相關資料備查。此作法對於非法移工之影響甚鉅，將使其不敢至醫療院所生產，增加母子之危險，上述政策似有再行檢討之空間。
4. 認同王委員幼玲的第 3 點意見，無國籍孩童若要年滿 18 歲始能辦理國籍歸化事宜，對其身心衝擊很大。參考外國制度可知，有些國家取得國籍並非一定須年滿 18 歲，而僅要求居留一定時間即可。
5. 對於無國籍孩童之處置除給予「國籍」外，亦須搭配「收養」機制，亦即安排出養，但實務上本國家庭收養無國籍孩童之意願不高，尤其父母均為外籍移工之子女，其出養機會更低，在收養未果之情形下應如何處理？政府似乎欠缺整體性的處置方針。
6. 非本國籍兒少往往非常弱勢，缺乏得知醫療照顧、生活扶助等訊息的管道，縱使知悉相關訊息，亦可能面臨無健保卡、醫療院所拒絕提供醫療服務等窘境，這才是實務執行上的大問題。衛福部目前掌握到此類案例有多少？處理情形為何？
7. 外籍移工若在合法工作期間懷孕，絕大部分雇主會將其解僱，此時是否可考慮讓該名移工自由選擇留在臺灣或回國產子？或在被解僱後轉換雇主？若不允許其居留或轉換雇主，則該名移工勢必逃逸而變為非法移工，此等問題亦值得思考，希望相關權責機關可以再行研處。

## 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

針對各位委員提問，內政部說明如下：

1.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十分關心本案，在 106 年 1 月 13 日已召開協調會議，會後各部會事實上已有整合性作為。另內政部曾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17 日分別召開二次跨部會協調會議，主要討論非本國籍兒少之國籍歸化、身分認定及領證登記等議題；內政部移民署復於 106 年 5 月 2 日召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在臺居留事宜之協調會議，並已訂定核發居留證之相關作業流程，將儘速向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說明核發流程之細節。
2. 外籍移工在臺懷孕生子，因擔心可能遭解僱而將孩童送至收容機構，或因不敢出面而棄置在收容機構，且孩童父母之國籍、婚姻情形等有多種不同樣態，須分別處理。實務上，若孩童生父係本國籍，且生母係未婚之情形下，則較為容易處理，一般而言於確認生父後，均能以「認領」方式妥處；惟生母如另有婚姻關係，則須先透過否認親子之訴始得認領；若父母均為外籍移工，該孩童在認定上係屬外國籍；至於父母均不明，該孩童可認定為無國籍。
3. 關於年滿 18 歲始得辦理國籍歸化之問題，係因現行《國籍法》規定，未婚未成年人如經國人收養，即得由國人代為申請歸化，如未被收養，須具完全行為能力者，始能申請歸化。一般情形下，多數孩童可在 10 歲前出養，其國籍問題可獲解決，少數較為年長，遲未獲收養之孩童，受限上述《國籍法》之規定，無法提出歸化申請。目前折衷之處理辦法已考量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於年滿 18 歲前，其就養、就學、健保及社福等權利，均可獲得妥適之安置或照顧，不致因取得我國國籍與否而受到影響。
4. 其他尚有許多委員關心之事項及後續發展，會中無法完整

說明者，內政部將持續更新本案之辦理情形，並建議在下次會議由內政部及本案相關權責機關提出跨部會、跨面向之綜合性報告。

## 衛福部代表

針對委員關心之問題，衛福部說明如下：

1. 委員提及醫療院所通報部分，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所為之出生通報，亦即每一名新生兒皆須通報；至於確認產婦身分部分，主要係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對非本國籍婦女生產時之身分確認。
2. 另有關前次關愛之家因院童生病，致發生群聚感染現象部分，已請衛福部疾管署及臺北市衛生局前往關愛之家替收容孩童造冊，並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定時為孩童接種各項疫苗，同時，臺北市社會局亦結合臺北市醫師公會等組織定期前往協助健檢。考量關愛之家目前的設施環境及專業人力均不足，為保護孩童相關醫療權益，目前衛福部社家署已定於 7 月邀集臺北市政府及內政部移民署召開專責會議，研商後續處理模式。

## 劉委員梅君

依內政部所言，未婚之外籍移工在臺懷孕生子，較易處理孩童之國籍問題，然實務上並非如此，只因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該名未婚之外籍移工尚須回國取得單身證明。以印尼為例，未婚女性懷孕生子須受懲罰，我國相關法令上述規定已使實務運作上產生問題。

## 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

劉委員梅君所提問題，內政部亦曾討論。鑒於無國籍兒童所涉之相關問題繁多，不易於本次會議中逐一說明，仍建議由相關權責部會於下次會議提出完整報告，俾充分說明政府相關作為。

## 王委員幼玲

1.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之任務編組已停止運作，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之議題，依本委員會議事運作精進方案之規定，係屬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以下簡稱共通議題小組）之任務，則「研議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會議資料 87 頁）一案之權責單位是否係議事組？抑或應為總統府？
2. 第 26 次委員會議之人權建言案（會議資料 96 頁）第 1 案有關身心障礙者提前退休制度及提領年金相關議題，先前已函請勞動部研議，對此，勞動部並於 106 年 6 月 12 回覆表示，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已有減額年金及失能年金之機制，以提供身心障礙勞工被保險人提早退出職場的生活保障，且目前勞保正進行年金改革以利財務穩定，如再放寬給付標準，將加重勞保財務負擔；另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國是會議，歷次會議均曾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惟未獲共識納入勞保年金改革規劃方案，上述建議再通盤考量。惟依 106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之公務人員可申請提前退休，且不適用減額年金，亦即已將身心障礙之公務人員提前退休法制化，請問勞動部對此看法為何？對於勞保年金之改革，是否考慮參酌上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 法務部呂司長文忠

有關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議題，根據前幾次會議之討論結果，已請委員就3種可能設置之方案表達意見，並將表決結果呈請總統參酌；如接獲進一步指示，議事組將依循辦理。本案權責小組為共通議題小組，若小組委員有進一步討論之事項，議事組亦配合辦理。

## 召集人陳副總統

根據先前本會之投票結果，委員多傾向在總統府內設置獨立國家人權機構，惟就人力、經費而言，要設置新的獨立機構尚有許多困難必須克服，現階段可行性並不高。對此，另有一案係主張將其設於監察院或較可行；今年3月總統補提名數位具人權專業背景人士擔任監察委員（包括本會王委員幼玲、楊委員芳婉），期本會委員未來如擔任監察委員時，能對於監察院運作方式及改制之可行性蒐集更完整資訊及作更詳盡的評估。本案請議事組持續追蹤。

## 勞動部廖政務次長蕙芳

就委員所詢身心障礙者提前退休制度及提領年金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係規範公務人員第二層年金制度（法定退休金），而近期改革之《勞工保險條例》年金則係規範勞工第一層年金制度（社會保險），兩者制度設計並不相同，不宜逕行比照辦理。當然，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亦有身心障礙之勞工提早退休及失能年金之制度設計，但其性質仍與第二層年金有別。

2. 有鑒於多數委員對本項議題十分關切，如有需要，勞動部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專案報告，進一步詳加說明。

### **張委員文貞**

事實上相較於一般人，身心障礙者之平均餘命確實較短；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亦要求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及社會保障等權益，因此無論在勞保或其他面向，皆須作整體性的檢討。建議本議題由勞動部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孫委員迺翊**

勞動部須通盤檢討具有勞工身分的身心障礙者退休保障，不能只談勞工的第二層年金（勞退），第一層年金（勞保）亦須一併檢視。

### **黃委員嵩立**

上次會議中，本人曾正式提案邀請前 ICC 主席 Rosslyn Noonan 女士來臺對我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一節提供建議，本案後續已決定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邀請，感謝總統府及法務部的協助。在此也向各位委員說明本案進度，Noonan 女士預定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訪臺，期間將就我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一節進行通盤檢視，提出具體建議，並擬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下午向召集人報告，如召集人認為合適，亦可邀請本會委員一同參與。



## 召集人陳副總統

感謝黃委員嵩立在本案的付出。按照慣例，以政府機關（或本會）名義對外邀請，其過程須嚴謹，相關要求也細瑣，就如同本會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國家人權報告一樣；本案由民間機構邀請來臺進行參訪、交流，比起由本會正式邀請，更為妥適。本人肯認與國際組織交流之正面意義，非常願意與 Noonan 女士就國家人權機構設置之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亦歡迎本會委員一同參與，相信此次安排將會對我國人權保障帶來極大幫助。

### 決定：

1.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事涉「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2「有關無國籍孩童相關權利保障」一案，委員所關切之問題廣泛，分屬不同部會業管，爰請內政部、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於第 28 次委員會議共同提出一份完整之書面資料並進行專案報告。
2. 請勞動部於第 28 次委員會議就「身心障礙者勞工提前退休及其勞退、勞保等年金制度之改革」進行專案報告。
3. 請議事組轉知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之相關權責機關，於每次更新所涉權責案件之辦理情形時，應就委員所關切之問題，詳為敘明，以縮短會議討論時間。
4. 各小組所擬之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之管考建議，均照案通過。

## （二）本次會議各小組提案情形

決定：洽悉。

### (三) 各小組會議召開情形

#### 退輔會李副主委文忠

退輔會就「板橋大觀社區拆遷案」簡要報告如下：(詳細內容參閱會議補充資料第 1 頁至第 2 頁)

1. 大觀社區早期係婦聯會成立之眷村，並應居民需求由該眷村自治會於周邊招商成立市場，惟嗣後該眷村因風災已集體遷村他處，目前該地之居民多非原眷戶，而係屬自行占用國有土地建屋自住或營業之違占戶。
2. 退輔會為避免本案因拆遷而造成住戶流離失所或生活困頓，希望透過法制面予以救濟或安置，但此類案件之通案處理原則，仍須集相關單位之力，共同討論、整合資源，並建立若干機制，方能竟功。
3. 由於本案業於 103 年間三審定讞，退輔會在法院執行拆遷前，將積極協助並安置居民，目前正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希望能安排符合一定標準（例如地緣因素及經濟條件）之弱勢住戶，優先安置於社會住宅或依法提供租屋津貼，亦即區分違占戶之類型分別處理，此作法並已獲得新北市政府之正面回應。

#### 黃委員嵩立

1. 經社文小組曾於 106 年 4 月 20 召開第 1 次小組會議就本案進行討論，相關會議紀錄措詞強硬部份，其目的係為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結論性意見）之故，此於該次會議中，本人已再三重申。
2. 退輔會在本案處理過程中非常細膩，亦付出非常多努力，但國有土地遭占用，係許多機關皆面臨之問題，並非單一部會可獨自解決。國際人權專家於結論性意見第 39 點已指出我國應制定《國家迫遷安置及重建法》，鑒於該法制定

之時程非短期內可完成，在此建議仍應在行政院層級建立一套完整的住宅政策，包括強制遷離、補償、安置之相關規範，以利各部會處理類似案件時，有可供遵循之依據。

### 張委員文貞

1. 樂見退輔會對本案有比較合乎人權與人道之處理。對於報告中提及法院判決定讞將強制執行部分，過去許多有關不當得利之判決，其實係在法院不甚了解《兩公約》及居住權之情形下作成，但近期已有地方法院判決直接適用居住權，即便是私人間紛爭亦是如此；且不論是地方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亦皆已注意到執行行為仍不能違反《兩公約》，此點宜予釐清。
2. 關於通案處理部分，事實上行政部門已積極處理，新修正之《住宅法》對於拆遷之安置已有相關優先處置之規定，行政院若能透過政務委員統籌相關部會之資源，並非全無法令基礎。

### 黃委員俊杰

接續張委員文貞之意見，目前我國各級法院逐漸重視《兩公約》，法院判決亦傾向於具體個案上適用《兩公約》之規定。實務上，對於特殊境遇之家庭，已有相關法律明定可提供若干協助，惟本案處理上若有跨部會、綜合性的專案處理，或許會更加圓滿。

### 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

有關教育部對於共通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作成 9 點結論之具體回應，簡要報告如下：（詳細內容參閱會議補充資料第 3 頁至第 16 頁）

1. 關於「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總綱」部分，教育部已於 103 年發布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其中明定應融入課程之議題共有 19 項，各該議題均具重要性，且均須適切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中。對於能否修正已經公布的總綱，教育部已提案於 106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課審會審議大會（以下簡稱審議大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會中決議對於涉及總綱課程架構實質內容之變動者，不得在審議大會中提出修正建議，其他部分則可於審議大會提出修正建議，以作為課綱擬定之參考。教育部依上開會議決議，將重新檢視人權教育在總綱之重要性及優先性，提於審議大會中討論。至於課綱審議相關程序應公開透明部分，教育部已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資訊公開平臺」，公布相關課審會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
2. 關於「階段性改善人權教育缺失」部分，教育部已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 年-110 年）」，據以持續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動；同時教育部亦成立「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聘請包括人權教育在內各領域之學者專家，就人權教育所面臨之問題及實施成效提供諮詢建議；另主管是項業務之國教署，亦成立相關任務編組，適時邀集外部專家學者，提供具體改革意見。
3. 關於「各領域課程內容應符合人權公約」部分，目前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及領綱，關於人權教育之議題及內涵，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基本自由及固有尊嚴之基本精神一致，國教院亦提供相關教學示例供教學現場參酌。此外，目前國小、國中及高中相關學習主題下，已包含核心人權公約議題內容。
4. 關於「人權教育不應限定於社會或公民領域之科目」，及「強化教師在職進修」部分，教育部已持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成長活動及人權、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等；同時中央

人權教育輔導群亦已定期與國語文、英語、社會等領域師資，辦理跨領域之合作教學對話，以提出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之具體意見。

5. 關於「重視師資職前及在職之人權教育」部分，有關在職訓練部分，相關推動情形如前一點所述；另針對師資職前培育部分，教育部已將人權教育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議題專題」必（選）修課程中；此外因應《師資培育法》之修正，亦將配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
6. 關於「人權教育廣泛運用多元教材」部分，目前中央人權教育輔導群會定期與國語文、綜合活動、健體、英語等各領域輔導群對話，透過專業對話，提出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的具體建議，並發展將人權教育議題融入學科領域之課程或教材；同時教育部亦已透過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或各縣市輔導團，廣泛製作及運用多元之人權教材、教案及影音資料庫等教學資源，俾供教師參酌。
7. 關於「檢討現行人權輔導團之併團制度，並充實其資源」部分，目前已確認 108 年課綱實施後，中央及地方之國教輔導團議題小組仍將持續存在；各縣市人權教育輔導團仍穩定運作，並無廢併團情事，相關經費亦將依規定補助。
8. 關於「正視並提供或建立學生參與相關教育事務之管道、機制」部分，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 年-110 年)」中已納入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機制；此外，105 年 6 月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亦規定，涉及學生相關權益事項，必須有學生（會）代表參與。有關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最明顯之例子，即為本次課綱審議過程中，亦有學生代表參與審議大會及各階段之分組審議會。
9. 關於「高職歷史科目內容高度物化，忽略人本精神及人權價值」部分，在此予以釐清。此次技術型高中之課綱草案，

特別選擇飲食文化、服飾、建築、交通與科技之變遷等主題進行規劃，主要係考慮技高學生之群科屬性，嘗試由生活角度出發，希望能增進學生了解其背後的文化縱深與不同時代、文明、族群發展的關連性。

### 黃委員嵩立

自教育部的報告中可知，目前 19 項議題似仍未區分何者為重大議題，教育部是否擬將「人權教育」重新列為重大議題？又依據教育部之答覆，似乎說明在人權教育之相關議題上，許多決策機制係繫於相關的委員會上，非該部所能決定，然教育部是否能運用行政裁量或行政資源推動立即可行之改善計畫（例如國教院是否可先發展人權教育之教材，並在不同教育層級推行）？

### 黃默委員

1. 關於 19 項議題於 103 年刪除區隔類別，並同列為重大議題之作法，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然教育部在此過程中，似乎完全處於被動之立場，僅能遵從審議大會之決定，究竟教育部對該 19 項議題皆列為重大議題之看法為何？是否宜作出政策決定，建立一套推動人權教育之完整方針。
2. 人權教育貫穿當前臺灣發展目標之各個面向，包括教育、公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批准國際人權公約等，皆須獲得公民社會之支持，而人權教育即為其基礎。對此，建議教育部宜參考聯合國、歐盟或歐洲議會等國際組織推動人權教育之指導原則或具體作法，擬定相關實施計畫。

## 葉委員大華

教育部如何確保能將本會之結論或意見如實傳達給審議大會知悉？又審議大會的委員是否能切實了解本會委員所關切之重點？倘本會意見無法確實傳達，相信審議大會仍不會將本會意見納入考量。此外，身處教育現場或為教育決策之相關人士，均應更加了解基本的人權概念，以及各該核心人權公約之內容，以作出適切之政策決定。舉例而言，本人發現《兒童權利公約》自施行以來，相關教育人員對該公約即欠缺認識，如此何以要求教師於各領域以融入方式進行教學？希望教育部能更積極的回應，說明落實各項核心人權公約的作法，也確保各該人權公約之精神能夠落實在決策上。

## 王委員幼玲

1. 共通議題小組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小組會議，聽取教育部對人權教育之報告，該次會議亦邀請外部學者專家與會，外部學者專家亦就教育部之回應提供相關建議供參。
2. 有關修正課綱總綱中 19 項議題部分，未來係回到審議大會討論，抑或可擴大公民參與討論之範圍，又該 19 項議題是否應標示出「重大議題」，均須再行討論。考量國際人權專家亦曾提及我國並未突顯人權教育之重要性，下一次之兩公約國際審查，國際人權專家應會持續關切這方面的改變及成效，是以本案建議回歸至結論性意見有關人權教育之點次，進行追蹤管考，期教育部能於結論性意見之回應意見中，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人權教育重新擬定相關推動計畫，設定具體目標、指標、預定完成時程等，以評估人權教育之成效，也使關心本議題之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能一起參與回應結論性意見之審查會議。

## 楊委員芳婉

1. 目前作法係不設重大議題，而採用融入課程方式，如此教師有無具備人權觀念、如何融入、融入指標為何就成為非常重要的關鍵。是以，在具體建議上，都提出必須在師資培育課程上加強人權教育，惟自教育部之報告可知，目前相關課程仍是必選修而非必修。
2. 現行 19 項議題有涉及基本價值或理念者，例如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有涉及執行面者，例如生涯規劃，該 19 項議題有無縮減之必要或再予以區別出重大議題，容值討論，但前提是教育部有變更審議大會決定之權限，倘教育部對於審議大會之決定並無權限予以變更，而係僅能尊重，則此問題不論繼續列管多久，均無法突破。當然在現行 19 項議題均採融入方式進行教學的情況下，教學現場究如何進行？有無融入的評估指標？將益顯重要。

## 黃委員俊杰

列舉二個裁判供參：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25 號判決認為，依《兩公約施行法》，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對課綱訂定及課程內容之編排，應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規定及其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此為涉及課綱內容法定義務之相關判決。另外，在訂定課綱之程序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全字第 66 號裁定將課綱定性為法規命令，因此教育部訂定課綱仍須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至第 158 條規定之程序。

## 李委員念祖

請問教育部審議大會委員組成中，是否有對於人權議題較為熟悉，或屬於相關領域者？



## 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

針對各位委員之提問，回應說明如下：

1. 關於「19 項議題中應否區分出重大議題」部分，前一屆審議大會經充分討論後，決議刪除區隔類別，即 19 項議題不區分重大議題或一般議題，均應適切融入各大領域科目之課程設計中。
2. 至於委員建議恢復「人權教育」為重大議題一節，基本上仍須尊重審議大會之權責，教育部並無法擅自變更。目前各分組正進行領綱的審議，總計 44 份領綱均尚未由各該分組完成審議提交審議大會，是以現階段審議大會尚無法召開，但教育部會將委員建議恢復「人權教育」為重大議題之意見提案至審議大會上討論，並確保如實傳達本會委員對於此事之意見。
3. 另關於人權教育之師資、教材等教學面之問題，教育部願意組成專案小組，委託外部人員協助檢視，並確實檢討目前師資、教材等部分，確保人權教育及核心人權公約之內容融入各大領域課程中。
4. 課審會架構區分為課程研發及課程審議，課程研發權責屬國教院，在研發課綱總綱、領綱草案過程中，即會邀集包含人權教育在內所有領域之委員參與討論，研訂完成後送至審議大會。審議大會其下又設分組審議會，審議大會由 40 多位委員組成，因委員組成名額有限，其成員係由各級學校教師代表擔任委員，較不易納入所有領域代表（至於目前有無納入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須再確認）；惟在分組審議會則會納入各領域之學者專家。

### 孫委員友聯

1. 每個人都希望自己認為重要的議題被列入，比如說本人關心的勞動及健康人權就未能列入 19 項議題中，但若試圖將所有重要議題均納入課綱中，不但容易掛一漏萬也使議題大量增加。是以，重點應該是將人權教育定位為上位的指導原則，並依據該原則推展各項人權議題之教育，而非各學校散彈打鳥式的推動。
2. 教育部在前端針對人權教育作了許多努力，在學校後端部分卻可能因教育資源不足，引進民間教育資源，進行違反人權思潮之教學，此類現象宜予注意並一併處理。

### 張委員文貞

1. 本案本會已多次討論，多數委員認為課綱有調整之必要，本會雖屬諮詢性質，是否仍可作成決議，建議教育部將人權教育列為課綱之重大議題？
2.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6 年設立人權教育特別報告員，其任務係赴相關會員國進行訪查，檢視該國人權教育之推動情形，此作法彰顯聯合國對人權教育之重視，也說明人權教育係教育之核心、宗旨、重大議題；此外，參照《經社文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亦揭櫫人權教育係教育權之核心內容，推動人權教育除為國家義務外，也是《兩公約》實踐教育權最重要之內涵。

### 召集人陳副總統

張委員文貞所提建議教育部將人權教育列為課綱之重大議題之意見，委員如無反對意見，則屬本會共識。

## 孫委員迺翊

課綱總綱或領綱之性質若屬法規命令，雖已發布，如有修正必要，仍可推動修正；建議教育部釐清總綱或領綱之性質，如係屬可自行研議修正者，似可於研議過程參考本會作成之決議予以修正。

### 決定：

1. 關於板橋大觀社區案研處情形部分，行政機關既要執行法定公權力排除國有財產遭不法占用，亦須盡力協助安置拆遷之自住戶，以符《兩公約》對居住權之要求，後續請退輔會秉持此一精神，妥適處理。本案洽悉。
2. 有關教育部回應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部分，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係任何教育皆應實現之目標及宗旨；復參照最高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25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全字第 66 號裁定之意旨，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課程綱要之訂定及課程內容之編排，應符合《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規定；又課程綱要屬法規命令，亦應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是以，人權教育應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之「重大議題」，請教育部將本會上述建議如實轉達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
3. 另有關本會與各分組運作的角色與定位部分：
  - (1) 本會性質為「任務編組」，並非法定機關，也無職權事項，主要任務在於人權政策的提倡與諮詢。本會作成之任何決議（決定），對各政府機關而言僅具諮詢、建議，否則即逾越本會係諮詢之性質。
  - (2) 爾後本會各小組召開分組會議或作成決議（決定）時，應將上述情形納入考量，所作之重要決定並應送本會確認後，再據以處理。

## 二、議事組專案報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初稿）」

### 黃委員嵩立

因撰寫計畫或措施之內容時，即須考量法規增修、採行之策略方法及預計達成之目標，並分別對應至結構、過程及結果指標，故建議將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之回應表（會議資料 227 頁）中「計畫／措施」欄位與「人權指標」欄位合併，將人權指標內涵融入計畫／措施中。

### 王委員幼玲

依本規劃之辦理期程，各機關須在 1 個半月內完成撰寫及審查機制，其時間可能較為緊迫，鑒於應有更多時間開放民間團體參與並進行對話，建議上述期程之訂定可適度調整放寬。

決定：關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授權議事組參酌委員意見研議修正後通過，請議事組依該落實及管考規劃內容儘速辦理相關事宜。

## 肆、討論事項

一、「經社文小組」提案：提升政府人權保障機制之組織與資源，請討論。

### 黃委員嵩立

本提案主要係詢問，政府之現行結構是否足以妥適處理《兩公約施行法》所列之人權工作，並請行政院盤點相關工作人力等資源是否充足，此人力盤點之核心，非在計算需多少人力，而係了解從事此人權業務之人員所需要之資歷、經驗及層

級為何。對此，行政院已提出書面意見，其意見重點略以，相關人權業務均已持續辦理，且目前增額不易，就行政院所提之書面意見，本人回應如下：

1. 行政院認為在現行組織架構下，《兩公約施行法》所定人權工作皆已有相關權責單位負責，無增加人力等資源之必要，惟實際上，政府機關在既有制度下已投入許多努力，但其成果仍無法令人滿意，此際，即應有相對應之組織變革及資源投入。
2. 新政府繼承舊政府的結構，包含舊政府時期部分迫害人權之機關，是類機關缺乏保障人權之制度設計，在陳前總統水扁時代雖有若干創新，推動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但無論係本會或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都屬諮詢性質，無相關正式編制；綜觀現行制度，整個行政體系專職負責人權工作者仍屈指可數。
3. 從過去各部會處理模式可知，目前政府在組織及功能上有所限制，一方面各部會對於其長期熟悉之處理模式是否違反人權，並無認知；再者，許多人權議題無法僅靠單一部會之力解決（例如居住權、教育權、制定《反歧視法》或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合理調整），而須仰賴跨部會的協調及整合，否則即易受到限制。
4. 我國若要實踐人權治國，則政府首長必須對人權有正確之認識，亦必須立法規定政府有積極促進人權、維護每個人尊嚴之義務；同時，必須將人權運作制度化，包括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及人權預算、人權統計等資料。將上述機制內化為政府的日常運作中，方能落實人權的保障。
5. 就解決方案部分，除了增加人力外，尚有集中型及分散型的作法，成立行政院人權處此集中型作法可能係釜底抽薪之計，但實務上若不可行，亦可採分散型作法。分散型作法可分二種態樣，一為協調性工作，此可藉由增設人權政務委員

及其秘書處達成；另一則為技術性工作，例如人權影響評估、人權統計等，各部會均須予以推動，如有窒礙，則可派員出國受訓或聘請外國專家來臺教學，學習人權領域專長或實務之方法論知識。現行制度下政府並無足夠人力完善處理人權工作，此類作法或可達到不錯之成果。

6. 上述所言之人力運用，均為政府組織內部辦理人權業務之人力，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人力無涉。人權既為各部會應推動之重要業務，自應予以盤點、評估，方能落實，期正視本人所提之問題。

### 黃委員俊杰

1. 在現行《憲法》架構下，仍可有若干階段性作為。在解釋上，倘將人權保障解釋為係屬《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國家重要事項，則不但向外宣示人權保障之重要性，亦將人權工作定為政府必須完成之事項。因此，若行政院內有一位政務委員專門負責人權保障及跨部會協調工作，可能係現行憲政架構下初步能採行之方案。
2. 又其他能初步採行之方案，以建立人權指標為例，係為重點業務，惟相關預算編列情形為何，難以查知，如能於行政院編列，當面對外界質疑時，即能予以回應，並說明建立人權指標之執行情形，此即屬可初步具體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作為之一。

### 張委員文貞

《憲法》架構下，跨部會之政務委員職務實際上非常重要，過去政務委員領導組織改造、永續發展等議題亦有相當成績，是否由本會提出建議，行政院應有負責人權業務協調工作之政務委員。

## 召集人陳副總統

1. 若要回應提案內容，則政府現行結構必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再造，政府亦作過相關嘗試，惟調整政府組織實屬不易，相信本會委員也了解本人曾經努力過，但尚未成功，顯見在現有體制下爭取人力及調整組織的困難，本人仍會持續與行政院溝通有關人權業務的督導，包括政務委員、相關預算及人力等問題；然平心而論，行政院實際上也推動許多人權業務，只是期待可以再更進步。目前上述的盤點工作在現有的行政架構下，究應如何順利進行，各位委員均是人權專家，可集思廣益，提供具體意見，尋求改善政府人權工作更好之方式。
2. 另想請教大家，倘欲進行黃委員嵩立所說的盤點工作，則國內有無適合辦理該項業務的學者專家？可行性為何？因此項盤點工作須具備專業知識及足夠人力，倘政府部門缺乏上述條件，僅能以委外方式辦理時，須先了解國內可以承接是項工作之學者專家究有多少。

**決議：**請行政院參考委員提供之意見，以持續提升政府人權保障之作為，本案洽悉。

二、「經社文小組」提案：日前有 17 歲少年於超商夜間打工時遭遇搶案手掌被砍斷，且經查該超商並未幫工讀生加保，引發各界對於未成年人勞動權益及深夜工作職場安全問題的關注。未成年人勞動權益及深夜工作職場安全問題存在已久，臺少盟等民間團體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中提出關切，並已納入《經社文公約》結論性意見中：童工（第 10 條）36. 審查委員會已接獲關於 16 至 18 歲學生處境的資訊，而據報他們為了支付學費及相關花費兼差打工。儘管已明文禁止，顯然

未成年學生兼差打工的案例數仍在增加。此外，據報這些打工學生未獲得最低工資，未投保，而且經常值大夜班。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針對此議題應進行徹底研究。審查委員會希望在政府的下次報告中，有針對實際情形，包括主管機關保護這些學生免於剝削與虐待所採行措施的詳盡資訊。請討論相關結論性意見如何落實。

## 葉委員大華

本提案之案由較為特殊，該名工讀生並非值大夜班，而係於深夜 11 點獨自在店內等待換班；搶案嫌疑人本身亦係未成年人，且係中離生，在情急之下雙方發生衝突，不慎砍斷對方手掌。本案有職場暴力之問題，同時該名工讀生並未參加任何保險即在 4 大超商加盟店打工，亦屬家境較為弱勢的孩子，此次悲劇恰好突顯諸多未成年勞動議題。

我國 15 歲至 19 歲青少年有很高比例從事計時或兼職工讀等非典型工作，而在此年齡工作者往往有經濟上需求或是負擔學貸；此一問題係較為新興之現象，惟在相關法令、制度方面最大之缺失，係現行制度下未成年勞工關於夜間工作規範之不一致。目前僅《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規定 16 歲至 18 歲勞工不得在夜間 10 點以後工作，但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下 16 歲即等同成年勞工，對於所謂青少年勞工並未有明確禁止夜間工作之規定。

本人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之建議如下：（詳細內容參閱會議補充資料第 23 頁）

1. 建議參採國際勞工組織於 1999 年依《兒童權利公約》精神通過之《消除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公約》及第 190 號建議書之意旨，修正《勞基法》，增訂年滿 16 歲未滿 18 歲之勞動



少年，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日 6 時工作之規定，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2. 本超商打工少年一案，突顯雇主未為其投保勞保之問題，因應打工青少年之增加，對此新興之非典型勞動者，不應忽視其勞工身分，建議修正相關勞動法令，強制納保，使投入職場工作之青少年，享有與成年人相同之勞動權益。
3. 建議勞動部就現行執行建教生或青少年勞工之（專案）勞檢抽查，能再加強相關專責人力，且實務上，不同區域、縣市之基本工資、時薪等，差異性甚大，故應更細緻區分不同區域別青少年之勞動實務現況。此外，建議制定《勞動教育法》，在教育體系中加強宣導，提升未成年學生之勞動權益觀念，並確保青少年勞工之申訴管道係有專責單位受理，以提升青少年勞工對申訴機制之信任感，並避免青少年有被剝削而不知向何單位申訴之情事發生。
4. 建議成立跨部會常態性之青少年勞動政策平臺，強化青少年勞動就業投資，通過並執行以青年社會經濟賦權取向之國家層級行動計畫。

### **勞動部廖政務次長蕙芳**

針對委員提案，勞動部簡要回應如下：（詳細內容參閱會議補充資料第 26 頁至第 30 頁）

1. 關於在《勞基法》增訂 16 歲至 18 歲勞工夜間工作限制規定部分，此係對勞工之保護措施，惟同時亦可能構成對勞工工作權之限制，實為一體兩面，尚待進一步審慎研議。
2. 關於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全面強制納入勞保之議題，其實不僅涉及青少年勞工，而係涉及整體勞工權益的全面性問題，勞動部一直努力推行、向外說明，以爭取支持，惟該議題在實務面上仍存在爭議，尚待進一步研議，勞動部將持續蒐集各

界意見。此外，有關職業災害保險部分，目前係朝單獨立法方式進行，並於該法規範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強制納保。

3. 葉委員所提超商搶案之被害打工青少年，其雇主雖未為其投保勞保，但以該案來看係屬職災，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雇主仍須負職災責任。
4. 關於青少年勞工之勞檢是否區分不同區域別執行，以及配置相關專責人力或以專案方式處理等部分，均涉及到人力增補之問題。然現行勞檢人力因受行政機關總員額限制之故，未達到預期標準，有關委員上述建議，勞動部仍將持續研議其可行性，並積極爭取人力。
5. 關於制定《勞動教育法》部分，勞動部曾於 103 年將該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函復勞動部再行檢討研議，勞動部目前就該草案內容仍持續與各界溝通、蒐集相關意見。惟縱使在該法尚未完成立法前，勞動部亦已推行相關行政措施，確保勞動教育能深入校園，未來仍將持續推動。
6. 現行行政院已設有青年諮詢委員會，聽取各界對青少年事務之相關建言，是否有必要於行政院再行成立常態性之溝通平臺，勞動部尊重行政院之政策決定。

## 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

針對委員提案，教育部簡要回應如下：（詳細內容參閱會議補充資料第 30 頁至第 35 頁）

1. 教育部主要掌管 16 歲至 18 歲的建教合作生，對於此類學生之權益保障，教育部定有《建教專法》，該法對於建教生訓練時間業有明確規定，即每日訓練不得超過 8 小時，每兩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除該工作有其特殊性外，原則上不得在午後 8 時至翌日 6 時接受訓練，且其全天訓練時間（含休息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

2. 關於建教生投保部分，建教生皆適用勞保及職災補償規定。至於如何確保建教生權益部分，各校均須依《建教專法》之規定，定期指派教師進行訪視，相關機關也會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考核，若發現有違法情形，亦依規定予以裁罰。
3. 關於學生勞動權益教育部分，現行高中選修科目在公民與社會科之課綱列有勞動權相關主題；在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課綱，亦納入職業生活及工作倫理、勞工權益保障等；未來施行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亦有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之教育內容。教育部業已會同經濟部、勞動部成立跨部會小組，定期研討建教合作及勞動權益等議題之合作事項。
4. 至於非建教生之打工學生部分，業已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責令各校，注意學生安全並製作相關檢核表，以提醒學生自我檢核並注意維護自身職場安全。

### **衛福部呂政務次長寶靜**

衛福部簡要回應如下：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衛福部係負責兒少福利政策之規劃，以及兒少相關之健康、醫療、復建及健保等相關事宜，就少年之職業訓練或勞動條件維護等勞動政策方面，衛福部亦會充分與勞動部配合。
2. 行政院成立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小組」，由衛福部擔任幕僚工作，該小組每4個月召開會議，由林政務委員萬億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司法院代表及勞動部、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等部會之次長；就兒童或未滿18歲之青少年勞動權益等議題，似亦可在此工作小組平臺討論及協調溝通。

## 孫委員友聯

1. 本案雖係青少年夜間工作案件，但其所涉領域不僅限於青少年議題；同時也涉及勞動權、健康權及社會不平等之問題。在此等議題上，須注意《兩公約》與其他國際公約間之動態關係，方能有更明確之比較及認識；舉例而言，國際勞工組織在 1990 年通過《夜間工作公約》及其建議書，該公約對工作時間之規定就比《兩公約》之規範更加細膩、完整，勞動部在制定或修正相關勞動法規時，即可參酌相關國際勞動公約之規定。
2. 夜間工作亦涉及社會不平等、健康不平等之問題，較弱勢之群體需要額外收入，往往選擇夜間工作，而許多流行病學之研究已證實，值大夜班與癌症之盛行率間具相關性；歐洲先進國家更有企業關門法等法案，規範企業夜間營業之自由，以保障夜間工作者之健康。因此，應就夜間工作問題全面進行檢討。
3. 關於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強制納入勞保部分，此問題已研議多年仍未解決，該政策若不能有明確的決定，仍受限於部分團體之反對，此問題推動改革之進度將永遠停滯在蒐集資料階段，一如勞動部數年來的說明。但許多勞工目前仍完全沒有保障，卻是不爭的事實，此不僅違反《兩公約》規定，亦違反國際勞工組織倡言勞工應享有社會保障之要求。希望上位者有改革之決心，否則臺灣之勞動人權、環境人權等無法前進。

## 王委員幼玲

1. 在此呼應孫委員友聯之意見，推動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強制納入勞保已延宕數十年，政府應設法通過改革，以保障微型單位之勞工。以發生職業災害為例，實務上，此類微型單位之雇主通常無能力負擔相關補償，在不強制納保的情形下，勞工權益僅能被犧牲。

2. 另外，有關建教生訓練時間部分，本人認為教育部實乃為配合企業需求，才於《建教專法》規定建教生得於夜間受訓之情形，試問有何訓練是一定非得於夜間進行？又依教育部之說明，現行《建教專法》規定，建教生每 2 星期總受訓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一星期只有一例假日，即二週變形工時，且不須建教生同意，此是否已違反「一例一休」之規定？建議教育部應修正相關法規。

### 藍委員佩嘉

此議題其實含括夜間工作、部分工時、非典型工作之未成年人、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等，其皆屬就業市場最弱勢的一群人，均須特別予以關切。另有關勞動部書面補充資料（第 27 頁）所提，多數小型事業單位員工已由雇主辦理加保，可否請勞動部具體說明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及納保比例。

### 葉委員大華

1. 實務上，青少年勞工將依其是否具「建教生」身分，而享有不同的權利保障。換言之，依《建教專法》規定，建教生之生活津貼比照基本工資，須強制納保，且原則上禁止於夜間 10 點後工作；而相同年齡之未成年勞工，則因未具「建教生」身分，不適用《建教專法》規定，反因適用《勞基法》之規定，而有可能於受雇 4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時，毋庸強制納保，並可於夜間 10 點後工作。建教生與非建教生享有不同勞動權益，此差別未見妥適，實為《勞基法》之疏漏，建議應將未成年勞工一致看待，全面保障其勞動權益。
2. 關於 4 人以下單位強制納保，係長久以來之議題，雖非僅限於未成年勞工，但實務上他們是最容易被規避保險的一群，相關法令縱使有保障未成年勞工之規定，未來仍要加強落實

勞檢及宣導；又近 10 年來，相關政府部門對於青少年勞工之相關研究太少，勞動部應加強辦理。

3. 依據相關統計數據顯示，我國 15 歲至 19 歲之人口，約有 11 萬人在工作，顯示該非典型勞動有很大一部分係打工之學生，不論其為夜校生或日間生，均屬教育部管轄，教育部應注意該等學生因肩負課業及工作所產生之過勞問題，並應了解該等學生之勞動樣態；另應積極檢討為何在高中職免學費政策施行後，仍有 1 萬 7 千多名青少年負擔學貸，而使許多學生被迫進入勞動市場。

### **黃委員俊杰**

自教育角度出發，本案該名工讀生遭受如此巨大之身心傷害，教育部應關注並提供該名學生後續之輔導或心理方面之協助，此亦為《兒童權利公約》所要實現之目的。此外，亦應設法解決建教生與非建教生未能享有相同勞動權益之問題。

### **勞動部廖政務次長蕙芳**

1. 關於青少年夜間工作部分，由於現今職業樣態眾多，實務上因應部分行業之特殊性，比如說跨國企業、醫療體系或是餐飲業，因營業時間較為特殊，容有於夜間 10 時以後仍須工作之情形。是以全面禁止青少年夜間工作，此政策不僅是一種保護，也是一種工作權的限制，勞動部會再進一步深入研議。
2. 考量 4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全面強制納入勞保之困難，勞動部已研議將朝制定職業災害保險專法並全面納保之方向規劃。
3. 委員所詢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及納保比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青少年勞工問題之相關研究數、以及青少年勞工之專案勞檢次數等，容勞動部於下次會議資料中補充。

## 王委員幼玲

現行《建教專法》有關受訓時數及休假之規定，不符《勞基法》一例一休新制部分，教育部以行政函釋處理之，是否妥適？

## 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

關於建教生何以有夜間受訓情形，是因行業別工作時間有所不同，舉例而言，如美容美髮產業，訓練時間可能是下午 5 點左右開始，故有夜間受訓之情形。此外有關一例一休新制問題，建教生目前均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對此教育部亦曾於 106 年 6 月間提醒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務必遵守一例一休之規定；目前先以函釋處理，係因修法不及緣故，未來亦將配合修正《建教專法》。

### 決議：

1. 現行非建教生之打工學生，不受《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保障，其權益保障未如建教生周延，如何提供協助以減輕其普遍具有過勞、學習成效較低及經濟壓力（如學貸）等問題，請教育部研議。又不論建教生與否，均應注重打工學生勞動權益之保障，提高其自我保護之意識，亦請教育部持續宣導，使所有在學學生充分瞭解勞動權益的內涵。
2. 為確保青少年之工作安全，請勞動部及教育部持續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並加強辦理青少年打工求職防騙與求職安全相關宣導，以提升青少年勞動意識。
3. 關於「夜間工作之規範檢討（含《夜間工作公約》於我國落實情形）」、「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制定《勞動教育法》」及「4 人以下單位員工強制納保」等議題，政府均已研議多時，惟社會各界容有不同意見，尚待凝聚更多共識。在上述議題未完成相關法制化前，請勞動部於下次更新歷次

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之辦理情形時，就上述議題研議情形、改進措施及相關具體推動時程等，詳加敘明。

4. 行政院已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有關委員所提確保青少年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等議題，涉及多個部會權責，爰請行政院透過上開推動小組，督導並強化相關部會的溝通協調，促使彼此間更緊密之合作。

三、「公政公約小組」提案：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赦免權之規定，應儘速於《赦免法》中增訂請求赦免之要件、程序、審議方式等事項，且於總統依據修法後規定為赦免之准駁前，不予執行，以期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赦免權之保障，請討論。

決議：本案延至第 28 次委員會議中再行討論（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

### 伍、臨時動議

黃委員嵩立提案：建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發表聲明，支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劃設，不應排除私有土地。

黃委員嵩立

依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會公布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以下簡稱《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事實上排除私有土地適用，此與蔡總統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主持第 1 次「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所達成之結論相異。本會是否應發表聲明，重申原轉會之結論？

### 召集人陳副總統

總統府已成立原轉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間之協商平臺，並由總統擔任召集人；此問題於原轉會 106 年 3 月 20 日



之會議上即有熱烈討論，總統於聽取相關意見後，也提出 6 點意見。原轉會與本會性質上均屬提供諮詢意見之任務編組，鑒於該議題已於原轉會充分討論，總統亦已表達相關意見，本會恐不適宜跨越該會再為相關聲明，倘大家同意，是否僅向原轉會表達本會亦關心本案即可。

### **黃默委員**

同意主席看法，本人相當同情原住民族之處境，但並不十分贊同本提案。基於本會之立場，實不宜就具體事件，對外發表聲明支持或反對總統之若干發言或意見；又本案目前尚未有定論，實不宜於此時表示本會之意見，本提案宜再慎酌。

### **黃委員嵩立**

本人補充說明，本人並非支持總統的特定發言，本人係認為上述原轉會會議之結論為正確，所以予以支持，並非因為那是總統之發言內容。

### **黃委員俊杰**

本動議並非與《兩公約》完全無關，該《劃設辦法》除涉及《兩公約》中有關原住民族自決權、居住權及文化權之保護，以及《兩公約施行法》有關實現人權保障之規定外，尚涉及《憲法》有關財產權之保障，此憲法上的爭議並非本會能處理，建議本會所作之決議莫觸及憲法爭議，以避免提供非具專業法學之意見供總統參酌。另鑒於本會係屬諮詢性質，本案或可以提供總統諮詢意見之形式，建請政府在後續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或法案時，留意《兩公約》及其相關權利保護之規定即可。

### **王委員幼玲**

本案其實尚涉及《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文化權之問題，因傳統領域是屬文化權之範疇。

## 楊委員芳婉

本動議所涉法令爭議，其實對現行法制面係很大的衝擊，但在理念方面與《兩公約》有若干程度之連結，黃默委員之意見似認不宜於此時由本會提出聲明；黃委員俊杰則認因涉及《兩公約》，僅提出原則性的提醒即可。本人認為此項議題在原轉會上已充分討論，並作成相關會議聲明，但在本會則是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始進行初次討論，是否要以此方式就作出決定，宜予慎酌。

## 召集人陳副總統

所以本案楊委員之意見是否係回到小組討論？如此時間上是否有所耽擱？不過本人完全同意本案未經小組更嚴謹的討論，是否適合做出結論，確有疑義。

## 楊委員芳婉

經過上述討論，本案若本會是作一原則性之提醒，本人尚可接受；但若要作成指導性之意見，宜尊重本會委員及程序，並先經充分討論為妥；對於日後其他提案部分，亦希望能在尊重所有委員及符合程序上，比照辦理。

## 葉委員大華

本人贊同黃委員俊杰之提議。其實本動議並非臨時出現之議題，自原民團體於一開始陳抗時，本會若干委員即非常關切，而原民團體對本會及委員亦多有期待。倘本案已有比本會更適合提供相關諮詢意見之機制，自應以該機制為優先，但本案已涉及《兩公約》，更重要的是其亦有公共教育之意義，是以本人支持黃委員俊杰之意見。但本案誠如黃委員嵩立於提案單（說明四）所言，因為行政部門未正確傳達及落實遵行總統對上述傳統領域定義之意見，以致該案於立法院政黨協商、持續延宕中。為突破現況，本會基於《兩公約》之立場，應提供不

同於行政或立法部門之觀點，或可使緊張之現況有更好的解決方向。

### 王委員幼玲

贊同黃委員俊杰的意見。

### 黃默委員

經過上述討論，本人仍未被說服，本提案看似談論《兩公約》規定，實則緊扣總統之發言。其實政府施政每一面向皆與《兩公約》有關，本會若針對每一爭議議題皆發表意見，就長遠來看，將會傷害本會之影響力，並非妥適。

### 決議：

1. 總統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臺，並且親自擔任召集人。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的問題，原轉會於106年3月20日第1次委員會議中曾有熱烈討論，總統在聽取委員意見後，並提出6點意見。
2. 考量本會與原轉會同樣都是任務編組，且原轉會業就此議題正式討論並持續關注，本會宜予以尊重。
3. 本案緩議。

陸、散會（下午7時30分）